

# 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參考著作給分細則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期刊論文、學術專業書、學術發表				
評鑑指標	等級點數	篇數	小計	備註
1. 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	30			
2. 發表於 TSS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	25			
3. 一般性國際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	20			
4. 其他一般國內及區域性經外審之學術期刊	5~20			見備註二
5. 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	20			
6. 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	10			

備註：

一、代表著作不列入計分，且需以第一作者發表。

二、評鑑指標第四項分成五等級：

第一級：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體育第一級刊物；或經體育室室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積分點數 20 點。

第二級：各學會公開徵稿並具審查制度出版之原創性論文學報或期刊；或由體育室室教評會所認可之學報或期刊，積分點數 15 點。

第三級：各大專院校公開徵稿並具審查制度出版之原創性論文學報或期刊；或由體育室室教評會所認可之學報或期刊，積分點數 10 點。

第四級：國內各學術組織或運動組織公開徵稿並具審查制度出版之一般論述性論文期刊；或由體育室室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積分點數 8 點。

第五級：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國內學術會議論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積分點數 10 點、國內學術會議論文積分點數 5 點。(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佐證資料供室教評會審查給分)

三、參考著作

(一) 升等績分：

1、升等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48 點；

2、升等副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40 點；

3、升等助理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32 點；

(二) 共同發表給分：

1、兩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60%，第二作者佔 40%。

2、三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50%，第二作者佔 30%，第三作者佔 20%。

3、四人以上發表，給分比照三人發表給分，第四作者後不給分。

4、多人發表，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分數百分比相同。

四、送審著作，須以送審申請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方為有效。

五、本細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